

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

① 立法會 CB(1)700/16-17 號文件第 69 段提到，初步估計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生產淡化水的能源消耗量為每立方米約 4.4 千瓦小時，相信遠較水塘食水或購置東江水為多。本委員會促請，在氣候變化背景下，若海水化淡廠招致額外排碳，政府應盡力以措施或政策中和此額外排碳。

2

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本人動議：

0002

因海水化淡的成本頗高，為水塘食水三倍，工程與營運亦有漲價可能，故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承諾，未來 10 年內不會因為海水化淡的高昂財務成本，或任何與海水化淡廠有關的變數，而提出水費加價。